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年产 200吨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项目（单纯混 合分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

编制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壮开（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壮开（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壮开

填表人：陈壮开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 (盖章)	编制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515556	邮编：	515556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洪住村石母山 2号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洪住村石母山 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年产 200 吨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项目（单纯混合分装）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洪住村石母山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建筑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水性建筑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水性建筑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东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13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检测依据	<p>(6) 《关于加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p> <p>(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p> <p>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p> <p>(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5)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p> <p>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年产 200 吨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p> <p>(2)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年产 200 吨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东环审[2020]30 号），2020 年 9 月 7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	6-9	-	20	-	20

2、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单位：dB(A)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附录 B，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10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年产 200 吨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项目（单纯混合分装）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洪住村石母山 2 号，东经 E116°27'14.61"，北纬 N23°37'7.26"。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3300 m²，建筑面积 2000 m²，厂房布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项目北侧为山地、南侧为居民楼、西侧为道路和东侧为厂房。

项目主要产能为年生产水性建筑涂料 200 吨。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4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约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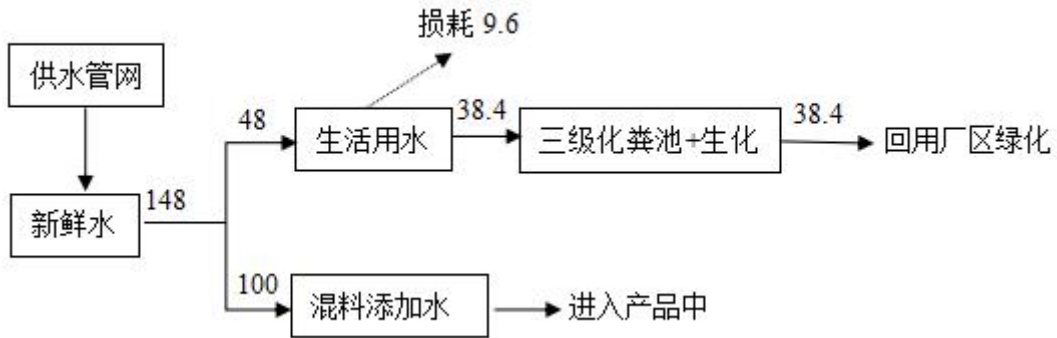
1、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备注
1	水性胶乳	t/a	39.96	外购
2	滑石粉	t/a	20	外购
3	钛白粉	t/a	20	外购
4	碳酸钙	t/a	20	外购
5	乙基纤维素	t/a	0.04	外购
6	水	t/a	100	/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6	生产车间
2	研磨机	台	2	

3、水平衡见下图：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滑石粉、钛白粉、碳酸钙、乙基纤维素与水，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内充分搅拌。混合均匀的物料用管道送至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后的物料重新投入搅拌机，再加入水性胶乳，继续搅拌均匀。经搅拌后的产品进行罐装后即成品，放入成品区待售。

本项目产品水性建筑涂料以水性胶乳为基料，所用水性胶乳为外购，非自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原辅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搅拌而成，加工过程无需加热。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原辅材料性质稳定，不含可反应的物质且项目生产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因此本项目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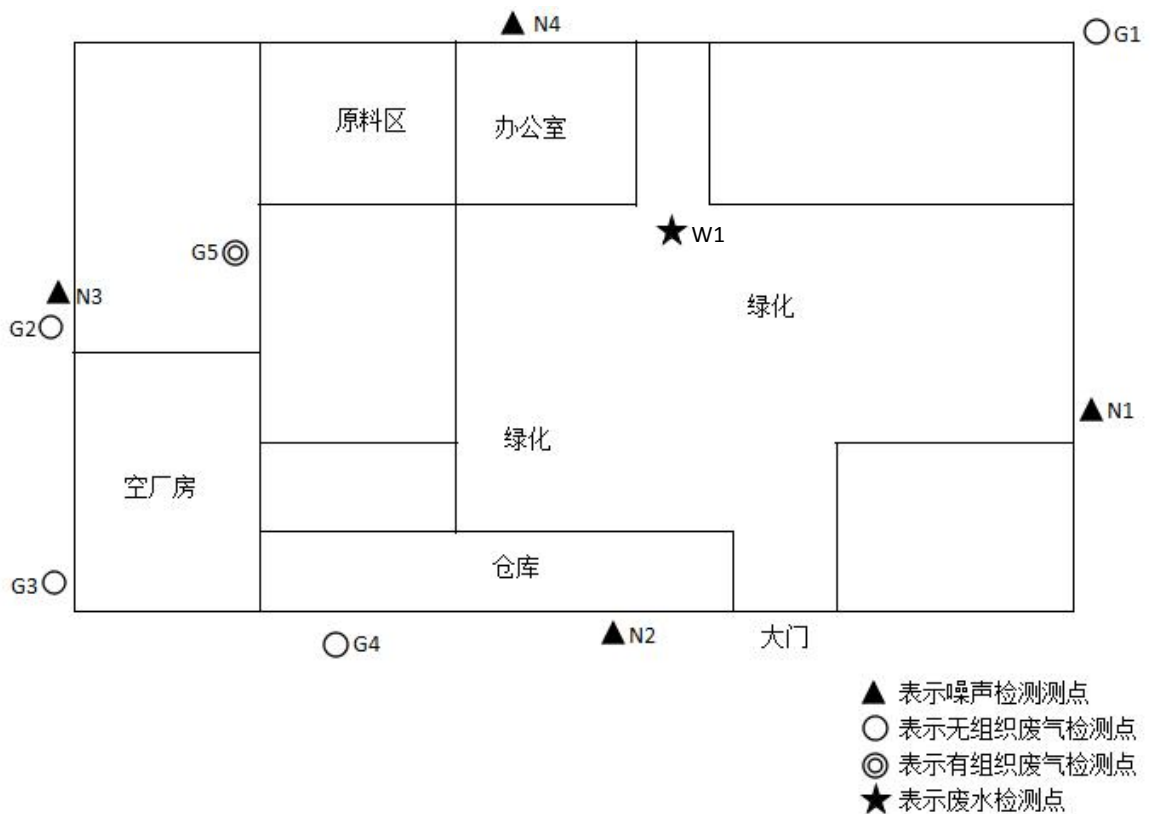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4t/a，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生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

②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主要为研磨和搅拌时产生的粉尘和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有机废气和搅拌、研磨粉尘的产生工序为同一工序，因此搅拌、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一同通过集气罩后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桶、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桶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和搅拌、研磨粉尘的产生工序为同一工序，因此搅拌、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一同通过集气罩后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搅拌、研磨粉尘：搅拌、研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以及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056t/a，排放速率为 0.00023kg/h，排放浓度为 0.038mg/m³，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以及除尘器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2.5mg/m³，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过处理后，周围环境基本不受本项目的影晌。

②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t/a。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基本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③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搅拌机、研磨机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70~75dB（A）。

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得生产。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则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④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桶、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桶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落实上述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⑤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发生风险的可能性极小，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⑥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结论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故不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s：0.04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⑥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公众调查表明拟建项目的建设基本得到了广大公众的了解和支持，无反对意见，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认可。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年产 200 吨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洪住村石母山 2 号，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本项目原辅材料为水性胶乳 39.96t/a，滑石粉 20t/a，钛白粉 20t/a，碳酸钙 20t/a，乙基纤维素 0.04t/a 和水 100t/a（原料来源须合法）。项目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6 台，研磨机 2 台。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水性建筑涂料生产，年产水性建筑涂料 200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

的报批稿为准。

二、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4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为零。

五、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九、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① 采样质量控制

监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校准器	99.7	100	-0.3%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校准器	99.5	100	-0.5%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校准器	100.4	100	0.4%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校准器	100.8	100	0.8%	±5%	合格

②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2。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PHTX03	声校准器	94.0dB(A)	94.0dB(A)	±0.5dB(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PHTX03	声校准器	94.0dB(A)			合格

③ 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 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和实验室自控平行样品以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3。

表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码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11月14日	PHTJ11027WS0101	74	2.6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J11027WSP01	78				
	11月16日	PHTJ11027WS0106	71	4.4	≤10	合格	
		PHTJ11027WSP02	65				
氨氮	11月14日	PHTJ11027WS0101	1.19	4.8	≤10	合格	
		PHTJ11027WSP01	1.31				
	11月16日	PHTJ11027WS0106	0.880	1.7	≤10	合格	
		PHTJ11027WSP02	0.910				
化学需氧量	11月14日	PHTJ11027WS0101-1	74	0.7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J11027WS0101-2	75				
	11月16日	PHTJ11027WS0105-1	67	3.1	≤10	合格	
		PHTJ11027WS0105-2	63				
氨氮	11月14日	PHTJ11027WS0101-1	1.25	5.0	≤10	合格	
		PHTJ11027WS0101-2	1.13				
	11月16日	PHTJ11027WS0105-1	1.20	2.6	≤10	合格	
		PHTJ11027WS0105-2	1.14				
质控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时间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11月14日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24	130±9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3261)	1.46	1.48±0.07	合格		
11月16日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25	130±9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3261)	1.43	1.48±0.07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 G4		
有组织废气	研磨、搅拌废气处理前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研磨、搅拌废气处理后 G6		
噪声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2、采样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PHTS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PHTS27-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GB/T 11901-1989	FA2004/PHTS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25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28/PHTX03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计量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0.11.13	pH 值	7.32	7.21	7.26	7.30	6.0-9.0
		化学需氧量	76	72	69	6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5	15.8	15.4	13.2	20
		悬浮物	8	9	7	7	—
		氨氮	1.25	1.34	1.48	1.19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0.11.14	pH 值	7.15	7.20	7.18	7.29	6.0-9.0
		化学需氧量	65	68	71	6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15.0	16.3	13.2	20
		悬浮物	6	6	7	6	—
		氨氮	1.17	0.895	1.27	1.08	20

备注：

- 1、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
- 2、“—”表示 GB/T18920-2002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11.13	晴	28.9	101.1	64	东北	1.5
2020.11.14	阴	23.3	108.1	57	东北	1.1

2.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2020.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0.09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6	10.0	mg/m ³

参照点 G1		第二次	颗粒物	0.10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4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5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2		第一次	颗粒物	0.1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1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2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7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3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4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3		第一次	颗粒物	0.13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4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2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4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4		第一次	颗粒物	0.12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3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5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3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2020.11.14	第一次	颗粒物	0.08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4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0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7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2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第一次	颗粒物	0.1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6	10.0	mg/m ³		

监测点 G2		第二次	颗粒物	0.12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2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2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6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3		第一次	颗粒物	0.1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0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3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3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4		第一次	颗粒物	0.11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0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9	10.0	mg/m ³		
备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有组织废气

计量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采样点位置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标杆烟气流速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研磨、搅拌 废气处理前 G5	2020.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6	—	5360	/
				排放速率	0.0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28	—		
				排放速率	0.018	—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5	—	5533	
				排放速率	0.06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5	—		
				排放速率	0.017	—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2	—	5136	
				排放速率	0.0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37	—		
				排放速率	0.017	—		

				排放速率	0.017	—		
研磨、搅拌 废气处理后 G6	2020.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L)	30	3756	15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19	100		
				排放速率	0.012	—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L)	30	4053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2	100		
				排放速率	0.012	—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L)	30	3625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29	100		
				排放速率	0.012	—		
研磨、搅拌 废气处理前 G5	2020.11.14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4	—	5134	/
				排放速率	0.0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4	—		
				排放速率	0.015	—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3	—	5042	
				排放速率	0.06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2	—		
				排放速率	0.015	—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8	—	5057	
				排放速率	0.0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3	—		
				排放速率	0.014	—		
研磨、搅拌 废气处理后 G6	2020.11.14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L)	30	4026	15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0	100		
				排放速率	0.011	—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L)	30	4075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78	100		
				排放速率	0.011	—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L)	30	4180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2	100		
				排放速率	0.012	—		
气象参数	13 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1.5m/s；气温：28.9℃；气压：101.1kPa； 14 日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1.1m/s；气温：23.3℃；气压：108.1kPa。							
执行标准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要计算排放速率； 2、“—”表示《涂料、油漆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4、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2 类	
			2020.11.13		2020.1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生活噪声	58.6	47.6	58.2	48.2	昼间	夜间
N2	项目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58.9	46.5	57.9	47.5	60	50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7.2	46.8	57.5	47.0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7.6	47.1	56.8	48.3		
备注： 1、计量单位：dB（A）； 2、天气状况：2020 年 11 月 13 日天气状态：晴；风速：1.5m/s；风向：东北； 2020 年 11 月 14 日天气状态：阴；风速：1.1m/s；风向：东北。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要求。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年产 200 吨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的生活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

有组织废气：G1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建议

(1)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 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3) 坚持固废收集管理制度，加强废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以减少资源浪费。

(4) 妥善处理各种生活垃圾，做好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提高垃圾的资源化率。

(5) 加强对生产设备配套防噪减振、消声和加强保养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年产200吨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项目 (单纯混合分装)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洪住村石母山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17'14.61"，北纬23°37'7.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建筑涂料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建筑涂料2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审批文号	揭东环审[2020]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5203MA54XC440X001U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氨氮				0.0001	0.0001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8	0.008	0.03	0.04	0	0.03	0.04	0	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固废间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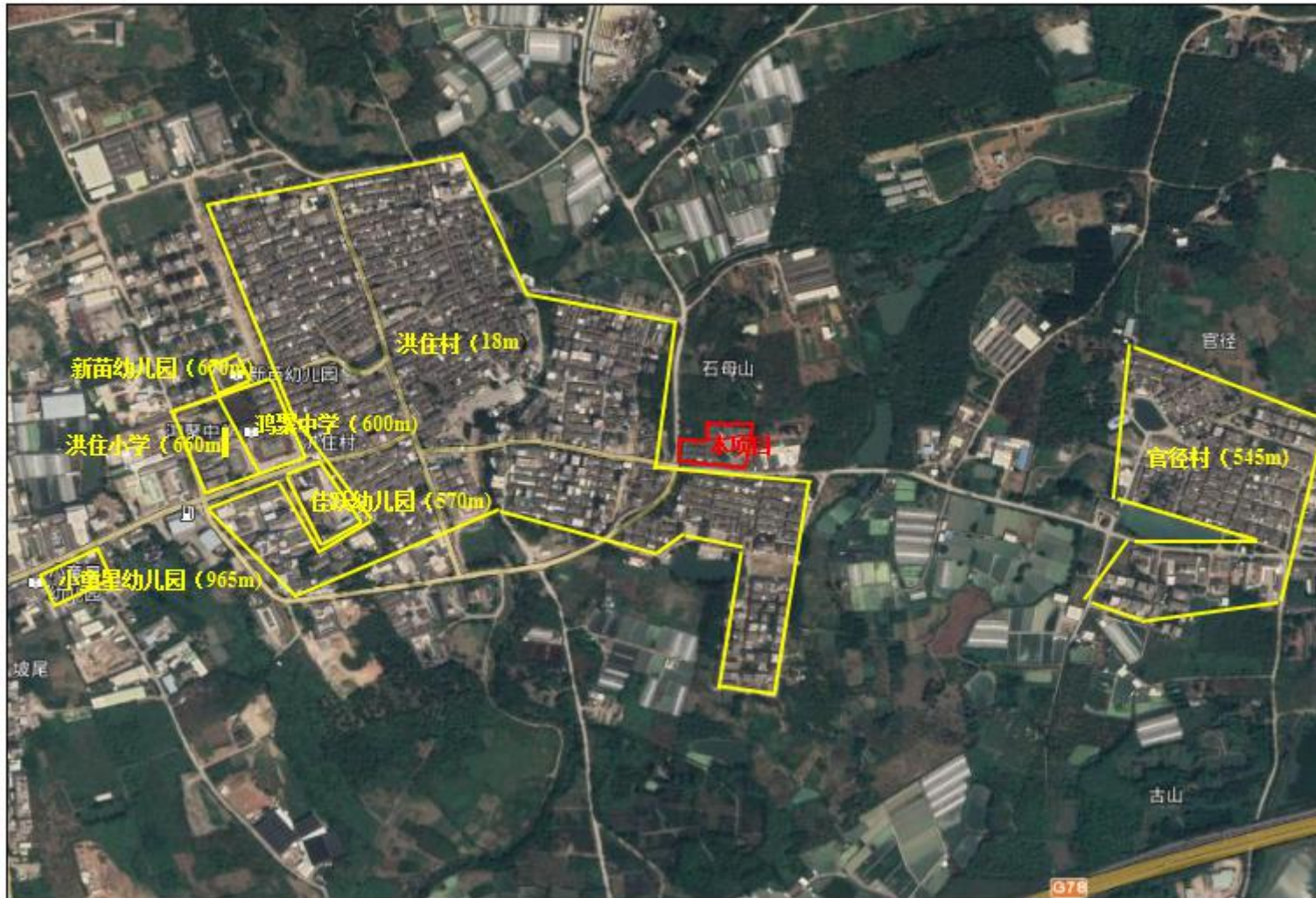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四至图



附图 5：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0)30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 金永得建材厂年产 200 吨水性建筑涂料 生产线项目（单纯混合分装）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年产 200 吨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项目（单纯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洪住村石母山 2 号，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为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以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6 台、研磨机 2 台。本项目

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性胶乳 39.96 吨/年、滑石粉 20 吨/年、钛白粉 20 吨/年、碳酸钙 20 吨/年、乙基纤维素 0.04 吨/年、水 100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水性建筑涂料生产（单纯混合分装），年生产水性建筑涂料 200 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得含化学反应。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严禁废水外排。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达标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

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为零。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云路镇人民政府、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0年9月7日印发

附件2 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书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 乙方：广州嘉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本协议为废包装袋/桶回收协议，双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完成本协议，并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2、甲方签字协议生效起将废包装袋/桶交由乙方回收。

3、废包装袋/桶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桶。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日起生效。

第二条 甲方职责和义务

甲方配合乙方人员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和运输等工作，相关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提出废包装袋/桶处理后3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商酌各项事宜。

2、乙方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桶进行处理。

第四条 协议终止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执行已经产生的职责和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金永得建材厂 乙方（盖章）：广州嘉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叶志行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叶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08日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08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J202011027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金永得建材厂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0.11.20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J202011027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金永得建材厂		
受检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金永得建材厂		
受检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洪住村石母山 2 号		
采样日期	2020.11.13-14	分析日期	2020.11.13-2020.11.19
主要采样人员	刘伟洋、孔雄飞	主要分析人员	叶月燕、林李燕、梁莹梅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4		
有组织废气	研磨、搅拌废气处理前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研磨、搅拌废气处理后 G6		
噪声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2 天
	项目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备注：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J202011027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PHTS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	—

五、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2020.11.13	pH	7.32	7.21	7.26	7.30	6.0-9.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6	72	69	6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5	15.8	15.4	13.2	20	mg/L
		悬浮物	8	9	7	7	—	mg/L
		氨氮	1.25	1.34	1.48	1.19	20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2020.11.14	pH	7.15	7.20	7.18	7.29	6.0-9.0	mg/L
		化学需氧量	65	68	71	60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15.0	16.3	13.2	20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J202011027

采样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0.11.14	悬浮物	6	6	7	6	—	mg/L
		氨氮	1.17	0.895	1.27	1.08	20	mg/L

备注:
1. 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 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
2. “—”表示 GB/T 18920-2002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11.13	晴	28.9	101.1	64	东北	1.5
2020.11.14	阴	23.3	108.1	57	东北	1.1

2.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2020.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0.09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6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0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4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5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2	2020.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0.1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1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2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7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3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4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3	2020.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0.13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41	1.0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JTJ202011027

采样点位置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3	2020.11.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2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4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4		第一次	颗粒物	0.12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3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5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3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2020.11.14	第一次	颗粒物	0.08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4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0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7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2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2	2020.11.14	第一次	颗粒物	0.1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6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2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2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2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6	10.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3	2020.11.14	第一次	颗粒物	0.1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0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3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3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0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J202011027

采样点位置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 G4	2020.11.14	第一次	颗粒物	0.11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10.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1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10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9	10.0	mg/m ³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漆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 有组织废气

计量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置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研磨、搅拌废气处理前 G5	2020.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6	—	5360	/
				排放速率	0.0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28	—		
				排放速率	0.018	—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5	—	5533	
				排放速率	0.06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5	—		
				排放速率	0.017	—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2	—	5136	
				排放速率	0.0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37	—		
				排放速率	0.017	—		
研磨、搅拌废气处理后 G6	2020.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L)	30	3756	15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19	100		
				排放速率	0.012	—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L)	30	4053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0	100		
				排放速率	0.01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FJ202011027

采样点位置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限值		
研磨、搅拌 废气处理后 G6	2020.11.13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L)	30	3625	15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29	100		
				排放速率	0.012	—		
研磨、搅拌 废气处理前 G5	2020.11.14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4	—	5134	/
				排放速率	0.0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4	—			
			排放速率	0.015	—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3	—		
				排放速率	0.06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2	—				
		排放速率	0.015	—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8	—	5057		
			排放速率	0.0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5	—			
			排放速率	0.014	—			
研磨、搅拌 废气处理后 G6	2020.11.14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L)	30	4026	15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0	100			
			排放速率	0.011	—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L)	30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78	100				
		排放速率	0.011	—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L)	30	4180		
			排放速率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2	100			
			排放速率	0.012	—			

备注：

- 1、有组织废气执行《涂料、油漆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标准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要计算排放速率；
- 3、“—”表示《涂料、油漆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标准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J202011027

4.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排放限值2类	
			2020.11.13		2020.1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处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生活噪声	58.6	47.6	58.2	48.2	60	50
N2	项目南侧边界外1米处		54.9	46.5	57.9	47.5		
N3	项目西侧边界外1米处		57.2	46.8	57.5	47.0		
N4	项目北侧边界外1米处		57.6	48.1	56.8	48.3		

备注：
1、计量单位：dB(A)；
2、天气状况：2020年11月13日天气状态：晴；风速：1.5m/s；风向：东北；
2020年11月14日天气状态：阴；风速：1.1m/s；风向：东北。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9.7	100	-0.3%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9.5	100	-0.5%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4	100	0.4%	±5%	合格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3	100	0.3%	±5%	合格

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J202011027

表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标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PHTX03	声校准器	94.0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PHTX03	声校准器	94.0dB(A)			

3. 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10%平行双样。

3.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3。

表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2020.11.14	化学需氧量	PHTJ11027WS0101	74	2.6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J11027WSP01	78				
	氨氮	PHTJ11027WS0101	1.19	4.8	≤10	合格	
		PHTJ11027WSP01	1.31				
2020.11.16	化学需氧量	PHTJ11027WS0106	71	4.4	≤10	合格	
		PHTJ11027WSP02	65				
	氨氮	PHTJ11027WS0106	0.880	1.7	≤10	合格	
		PHTJ11027WSP02	0.910				
2020.11.14	化学需氧量	PHTJ11027WS0101-1	74	0.7	≤10	合格	实验 室平 行
		PHTJ11027WS0101-2	75				
	氨氮	PHTJ11027WS0101-1	1.25	5.0	≤10	合格	
		PHTJ11027WS0101-2	1.15				
2020.11.16	化学需氧量	PHTJ11027WS0105-1	67	3.1	≤10	合格	
		PHTJ11027WS0105-2	63				
	氨氮	PHTJ11027WS0105-1	1.20	2.6	≤10	合格	
		PHTJ11027WS0105-2	1.14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0.11.14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24	130±9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JT202011027

2020.11.14	氨氮	BY400012 (B2003261)	1.46	1.48±0.07	合格
2020.11.16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4012)	125	130±9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3261)	1.43	1.48±0.07	合格

附 1. 采样点位图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